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 上市證券

2015年7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6月10日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合共467,913股港交所股份，代價約為117,007,000港元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
上市證券**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集團於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6月10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港交所股份，作價介乎每股港交所股份171.80港元至289.8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17,00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僅供識別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港交所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交所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467,913股港交所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按於2015年6月5日之1,194,019,540股港交所股份計算，相當於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約0.0392%。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17,00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交所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31,804,000港元，金額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數目，預期對綜合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849	8,723
除稅前溢利	6,038	5,246
港交所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5,138	4,54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主要交易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5年7月7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內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之所需。

3. 債務

於201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428,9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427,2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1,7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2014/15年度，由於生產總值及出口率平穩，加上失業率及通脹率偏低，因此香港經濟溫和增長。同時間，本地消費需求及旅客消費疲弱，引致零售增長顯著下降。但在中央政府推出有利香港的政策的支持下，例如「滬港通」以及建議中的「深港通」，預期香港經濟將保持平穩發展。

隨著壓抑多時的用家需求逐漸釋放，本地物業市場自2014年第2季起表現理想。與此同時，持續遏抑樓市措施持續影響本地樓市。於2015年2月，政府公佈收緊按揭要求措施以期壓抑樓價，預期中小型二手住宅物業市場將會受到短期影響。但由於用家對中小型住宅單位的需求殷切及家庭數目持續增加，本集團對本地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致力提供卓越的品質以及高質素的發展項目。2014/15年年度的重點項目－雋瓏，體現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並深受客人認同。雋瓏自2014年7月首次推出後銷情理想。本集團對該項目於2015/16年的銷情充滿信心。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01號及301A-C號之基礎工程正在進行當中。預期有關項目於2017年推出。

於2015年4月復活節假期後，因滬港通落實而自中國湧入的資本已刺激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專注於核心業務，創造可持續的回報，以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5. 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已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股份 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	29,179,480	46,609,144	58.6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17,429,664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ii)	29,179,480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 (iii)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永義實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v)	217,776,531	1,877,934	219,654,465	41.31%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v)	217,776,531	1,877,934	219,654,465	41.31%

附註：

- (iv) 於217,776,531股永義實業股份中，44,547,384股永義實業股份及173,229,147股永義實業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亦於2014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1,877,934股永義實業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v)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永義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溫特博森信託	<i>i及i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自2014年6月3日起，溫特博森信託成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新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配售329,54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b)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3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對247,163,25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c) 永義實業與永義實業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2014年1月16日簽訂認購協議，佳豪發展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由永義實業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47,058,823股永義實業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d)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65,2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e) Wise Think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發展協議以重建九龍內地段第2320號；
- (f)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售78,0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g)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對450,132,472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h)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對506,399,02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i) 永義實業全資附屬公司Cherr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提供貸款通知書,以借出最多7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8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j) 永義實業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於2015年5月29日簽訂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由永義實業發行本金總額86,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1,176,470股永義實業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
- (k)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貸款協議,以借出185,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17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f) 本通函。